

2011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11

籃球賽章程

1. 比賽日期：2011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26 日。
 2. 比賽時段：逢星期六、日 10:00 – 22:00。
 3. 比賽地點：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運動場-室內館(氹仔)。
 4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4 月 14 日止。
 5. 報名地點：1).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大廈 9 樓，行政暨公職局公職福利處；
2).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綜藝館第 1 座 4 字樓，體育發展局；
3).傳真至 87965611 (體育發展局)或 28370234 (公職局公職福利處)。
- * 報名表必須提交正本。**
6. 限制：1).凡參加 2010 及 2011 年度澳門籃球公開賽任何組別比賽的人員均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(年齡超過 60 歲者不在此限)；
2).於 2010~2011 年曾被選拔為“澳門代表隊”之球員亦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。
3).一位球員只可以代表一隊參賽；
4).已報名參加本大會之足球賽者，不能參加籃球賽(兩者只能擇其一)；
 7. 組別：男子組；比賽採用 5 人制，每隊報名人數 8 - 12 人；
女子組-三人賽；比賽採用 3 人制，每隊報名人數 4 - 5 人；
各單位報名隊數不限。
 8. 賽制：1).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，(男子組：每組前兩名可晉級)、(女子組-三人賽：每組首名可晉級)；
2). 複賽及決賽採淘汰制。
 9. 抽籤：4 月 21 日(星期四)18:15，於體育發展局會議室進行，抽籤結果可於體育發展局及行政暨公職局網頁(網址：www.sport.gov.mo, www.safp.gov.mo) 查閱。
 10. 獎勵：A. 獎給獲得籃球賽前 6 名的球隊。
B. 獎給獲得“競技遊戲”前 10 名的隊伍。
C. 頒獎儀式將於決賽日當天比賽完結後，即場進行頒獎。
 11. 紀念品：凡參加者均可獲贈紀念 T 恤一件。
 12. 必須參加 7 月 3 日(星期日)下午舉行的“競技日”遊戲活動。
 13. 服裝津貼：A. 每支參賽球隊可獲服裝津貼費(男子組)澳門幣一千貳佰元正 (Mop\$1,200)、(女子組) 澳門幣八百元正(Mop\$800)；
B. 服裝津貼將於 7 月 3 日“競技日”活動上發放；
C. 若未能出席 競技日當天之“競技遊戲”活動或於籃球比賽中棄權兩次或以上的球隊，將不獲發服裝津貼。
 14. 未有填妥報名資料或未有提交相片之球員，將不獲得參賽資格。